

「因明論式」

林崇安教授講述
王厚華同學記錄

在佛教哲理思維上的應用

一、前言

佛教的「論藏」，因為有系統地探討斷惑證理的內容，所以被稱為「增上慧學」。在論中陳述不同宗派的見解時，經常採用因明的論式來表達。因此，如果想深入教理，就先要知道「因明論式」的架構及其用法。「因明」是佛教探討知識的方法論，與西洋的「形式邏輯」有某些相通之處，但並不完全相同。佛教的因明大師，一為陳那；一為法稱。陳那著有《集量論》及《因明正理門論》等書，其弟

子有護法、自在軍及天主，再傳弟子有戒賢及法稱。天主著有《因明入正理論》，法稱著有《釋量論》、《正理一滴論》等書。戒賢弟子玄奘首先傳譯陳那及天主的因明至漢地。



二、「因明論式」的架構

立式與破式

因明論式分成「立式」（自續式）與「破式」（應成式）二種。

（一）立式

「立式」是正面立出自己的見解，一般常以下列論式為例子：

聲是無常，所作性故。

「聲是無常」是「宗」（又稱作「所立」）。宗分「前陳」及「後陳」。「前陳」又稱作「有法」，「後

陳」又稱作「所立法」。在此論式中，「聲」是「前陳」，「無常」是「後陳」，「所作性」是因。任何論式都是由「宗」與「因」所構成，也就是由「前陳」、「後陳」及「因」三項所構成。上列論式可以展開成三段論法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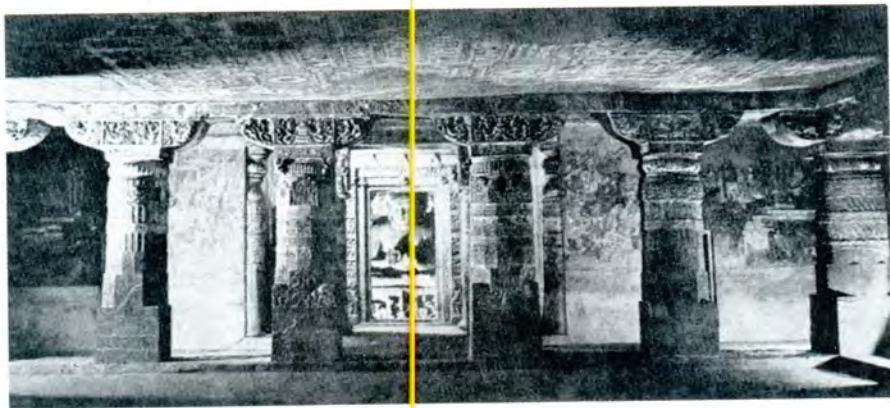
1. 凡是所作性，皆是無常。（大前提）

2. 聲是所作性。（小前提）

3. 故聲是無常。（結論）

在三段論法中，「聲」、「無常」及「所作性」必須各出現二次，而在因明論式中，只各出現一次就夠了。因明論式中的一「因」與「後陳」構成大前提，「前陳」與「因」構成小前提。由「前陳」與「後陳」構成的「宗」，就是結論。要使結論正確，就要依靠正確的「因」（理由）。因此，「因明」的重點，擺在如何使「因」正確。

依《釋量論》，正確的「因」必須又是「宗法」，又是「隨遍」，又是「倒遍」。今以前例說明如下：當「聲是所作性」（小前提）合乎事實時，此句中的「所作性」即是「宗法」；「凡是所作性，皆是無常」（大前



提）合乎事實時，此句中的「所作性」即是「隨遍」；「凡非無常，皆非所作性」合乎事實時，此句中的「所作性」即是「倒遍」。上述三句正確下，論式中的「所作性」便是正確的理由（正因），若有一句不成立，便不是「正因」，而成爲「似因」。因此，在因明論式中，一提出「因」時，就必須同時考慮這相關的三句是否正確。（一般說來，「隨遍」成立則「倒遍」成立，因此，只須考慮前二句，也就是說只須考慮小前提與大前提二句即可。）

在因明論式中，「宗」、「因」之後，有時加上一個「喻」，例如：「聲是無常，所作性故，譬如瓶等。」以前的學者，常把「喻」當成是大前提，其實譬喻只是幫助了解大前提而已。在「宗」、「因」配合中，其中「因」與「宗」已構成了大前提，並不是另外由「喻」來構成。以上以「形式邏輯」來解說「立式」。

(二) 破式

至於「破式」，則是採用「辯證法」的方式，例如：若對方主張「聲

是常」，則我方立「破式」如下：
聲是非所作性，常故。

此中「聲是非所作性」並不是我方的主張，只是順著對方的主張（聲是常）推論而出，但對方對此結論也並不贊成，因此對方若堅持「聲是常」，就會落入自相矛盾的窘境。由此可知，「破式」在於點出對方的錯誤，雖未正面提出我方的主張（聲是無常，所作性故），但對方只要根器夠，自然一點就通，就可悟到我方的正確見解。中觀宗分「自續派」與「應成派」二大派，自續派認為要用「立式」才能使對方明白，而應成派則認為「破式」也可使對方領悟到正確的見解，這是二派的一個大差異處。
在佛學上，一般要先把「立式」學好，然後才學「破式」，也就是要先學好「形式邏輯」，再學「辯證法」，如此在破邪顯正上，就能運用自如了。

三、《中論》實例

今以龍樹《中論》的偈頌作例子，來說明因明論式中「立式」與「破式」的應用。

第一例

定有則著常，定無則著斷，是故有智者，不應著有無。
此頌寫成因明「立式」如下：
有智者不應著有無，定有則著常，定無則著斷故。



「有智者」為前陳，「不應著有無」為後陳。「定有則著常，定無則著斷」是因。此頌是說，凡具有智慧的人，就不應執著實有與實無，因為若堅執實有，就執著了常邊，若堅執實無，就著了斷邊。

第二例

汝今實不能，知空空因緣，及知於空義，是故自生惱。
此頌寫成因明「立式」如下：
汝今自生惱，實不能知空、空因緣及知於空義故。

「汝」是前陳，指實事師（如：小乘及唯識宗之論師）。「今自生惱」是後陳，「實不能知空、空因緣及知於空義」是因。大前提是「凡是不能知空、空因緣及知於空義，則自生惱」。小前提是「汝今實不能知空……等」。結論是「汝今自生惱」。

第三例

諸佛依二諦，為眾生說法，一以世俗諦，二第一義諦。
此頌列成「立式」如下：
諸佛為眾生說法依二諦，一以世俗諦，二第一義諦故。

「諸佛為衆生說法」為前陳，「依二諦」為後陳，「一以世俗諦，二第一義諦」為因。論式的分析仿前。

第四例

不能正觀空，鈍根則自害，如不善咒術，不善捉毒蛇。

此頌「立式」如下：

鈍根則自害，不能正觀空故。如不善咒術，不善捉毒蛇。

「鈍根」是「前陳」，指實事師。「自害」是「後陳」，「不能正觀空」是因。「如不善咒術，不善捉毒蛇」為喻。大前提是「凡是不能正觀空，則自害」，「喻」是「若不善咒術而去捉毒蛇，則只有自害（自己受到傷害）」用以比喻實事師不善解空性，因而落入邊執而自害。

第五例

未曾有一法，不從因緣生，是故一切法，無不是空者。

因明「立式」為：

一切法無不是空者，未曾有一法不從因緣生故。

「一切法」是前陳，「無不是空者」是後陳，「未曾有一法不從因緣

生」是因。此論式可寫成：

諸法以自性空，緣起故。

式中，以「緣起」正因，來成立「諸法皆空」的道理。

第六例

若法實有性，後則不應無。

此半頌之因明「破式」如下：

法後則不應無，實有性故。

「法」為前陳，「後則不應無」為後陳，「實有性」為因。因為對方主張諸法實有性，中觀師依此乃以「法後則不應無」（法就應當存不變）來破之。

第七例

若業有性者，是即名為常。

此半頌寫成「破式」如下：

業是即名為常，有性者故。

此與前例相同，若對方主張「業有實在性」，則以「業即應變成常」來破之。

第八例

若煩惱性實，而有所屬者，云何當可斷？

此三句可寫成「破式」如下：

煩惱云何當可斷？性實而有所屬者故。

「煩惱」是前陳，「云何當可斷」是後陳，其意為「不可斷」。「性實而有所屬者」為因，其意為「自性實有」。此破式可再改寫為：

煩惱不可斷，自性實有故。

由於對方主張煩惱自性實有，因此以「煩惱則變成不可斷」來破之。

以上用五個立式及三個破式來說明因明論式的用法。在論藏中，處處可看到論主運用「因明論式」以破邪顯正、彰顯佛法。

四、結語

由以上一些例子可以看出，將論典中的句子以「因明論式」列出來後，其內容就非常明顯。在立、破時，由「因」與「前陳」、「後陳」的關聯中，即可判斷是否以偏概全，或強辭奪理。在「因明論式」的剖析下，各種邊見，都無所遁形。因此，要想深入佛教哲理的深奧處，要想使思維細密精確，「因明論式」的運用，實是一件不可或缺的工具。